

# 疑似洗錢交易Q&A

法務部 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防制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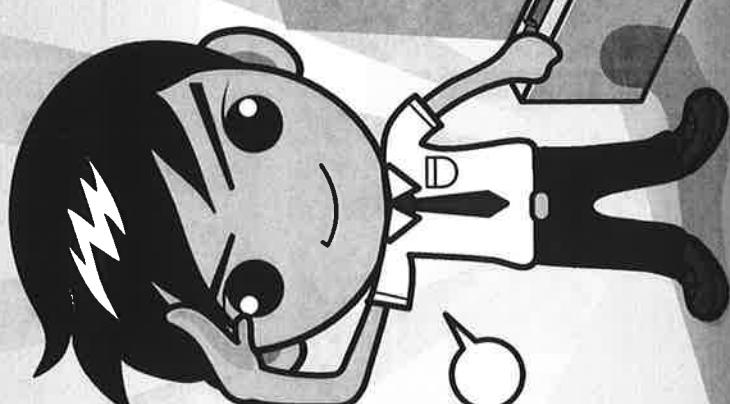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客戶身分要確認

可疑表徵要牢記

疑似洗錢要申報

大額申報要確實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電話：02-29148134  
傳真：02-29148127  
電子信箱：[amlb@mjib.gov.tw](mailto:amlb@mjib.gov.tw)  
網址：[www.mjib.gov.tw/mlpc/index.htm](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

# Contents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疑似洗錢交易 Q&A

### 目錄

#### 第一部分：概述

- 1 | 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判斷是不是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為何？ --- 1
- 2 |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5

#### 第二部分：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3 | 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製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8
- 4 | 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10

#### 第三部分：交易型態的表徵

- 5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13
- 6 | 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 16
- 7 | 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者客戶態度、交易行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18
- 8 | 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 20

#### 第四部分：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 9 |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22

#### 第五部分：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 10 | 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24
- 11 | 與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國家之可疑交易 26

#### 第六部分：其他可疑的表徵

- 12 | 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係 28
- 13 | 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30

#### 第七部分：其他

- 14 | 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31
- 15 |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程序 32

#### 第八部分：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 16 | 什麼是「洗錢」？ 33
- 17 |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怎麼樣防制洗錢？ 34
- 18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36
- 19 | 洗錢防制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39

#### 附錄一：洗錢防制法

- 附錄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49

## 第一部分：概述

**1.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判斷是不是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何？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 案例：

A持現金971萬元赴銀行存入B帳戶，行員詢問A從何行車領出，A拒絕回答，行員翻查B之銀行紀錄，發現B係低階公務員且帳戶月平均存款僅數千元。

### 犯罪事實【監察院公報第2359期】：

A係甲機關會計室科員，連續挪用專案經費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佔專案經費孳息計1億9220萬元。並將犯罪所得借用B之帳戶存入，以購買股票。

### 案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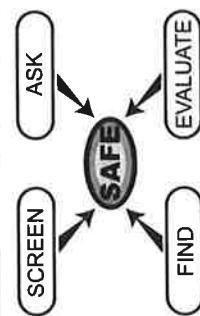
#### (一) 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8條所稱之「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意義為何？實則，「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是源自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乙詞。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四十項建議中的第13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依法令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由這項建議可知，只要交易疑似犯罪所得、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就屬於「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

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為洗錢罪，第3項係資助恐怖活動罪。所以交易疑似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時，就是「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為便利起見，以下均稱「疑似洗錢交易」。

#### (二) 判斷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SA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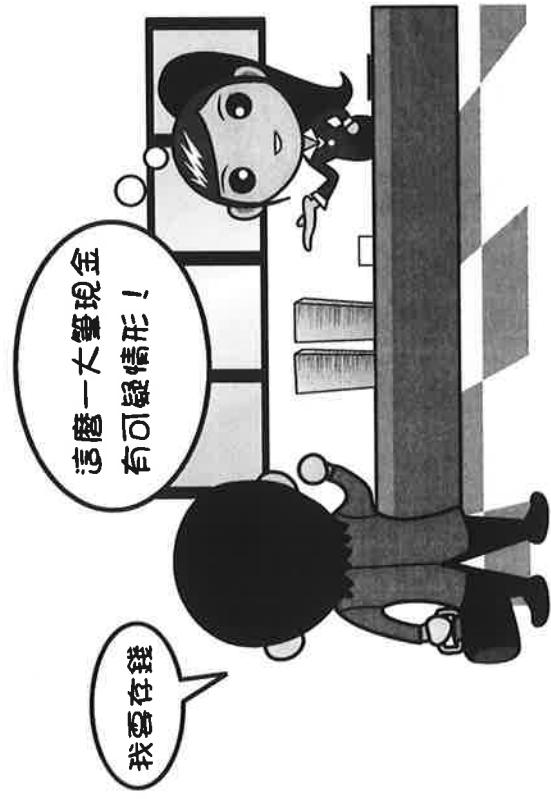


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的過程，可分為識別（Screen）、詢問（Ask）、核對（Find）及評估（Evaluate）等四個階段，簡稱為SAFE，也就是：

① Screen：識別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的表徵。

② Ask：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金融機構職員發現客戶交易出現一個或多個可疑交易的表徵時，應向客戶詢問交易原因、款項的來源和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職員應就觀察所得，考慮客戶所作的解釋是否合情合理，如果無法釐清懷疑時，即應視之為可疑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規定申報。



一般說來，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都會毫不猶疑地對該類問題直接回答。反之，從事不法活動的客戶大都不願作答，或者三言兩語予以敷衍，甚至作出令人難以置信的解釋。

③ Find：翻查有關客戶的檔案紀錄，以判斷客戶是否正在或即將從事可疑交易的活動。

金融機構檔案中客戶各項資料，在考慮客戶交易是否異時很有幫助。例如：

(1) 客戶的職業或身分：如職業表示客戶是位低收入的人士，或者身分是學生等，他們的帳戶不應有鉅額的交易。

(2) 客戶的年齡：年青人及長者通常不會涉及經常性的鉅額交易。

(3) 客戶的帳戶收入均為定期的新資轉帳。銀行便可從中作出合理的預期，該客戶金融活動所涉及的金額會是多少。例如，若客戶的新資菲薄，那麼帳戶便不應經常出現大額的金錢交易。

(4) 帳戶在一段期間內呈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模式，均可顯示客戶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下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因此，交易突然顯著增加或交易模式特別不同，均可視為不尋常的交易。

④ Evaluate：綜合上述①②③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交易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中肯的決定。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等），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B平日帳戶存款僅限於薪資所得，卻突然有近千萬之現金存入（Screen），且代為交易人對詢問拒絕回答（Ask），

而B僅係低階公務員（Find），故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此鉅案，該金融機構之分析流程完全符合SAFE的作業規範，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② 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三)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之處？按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將達新臺幣50萬元的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之報告稱為「大額通貨交易報告」（Significant Cash Transaction Report, SCTR），只要單筆現金交易達新臺幣50萬元，而不問交易是不是可疑。如果交易有可疑，不管交易金額是否達50萬元，也不問是否為現金交易也須要申報。而且如屬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就算已經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或者是交易未完成，也還是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所以「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第一部分：概述

### 2. 認識您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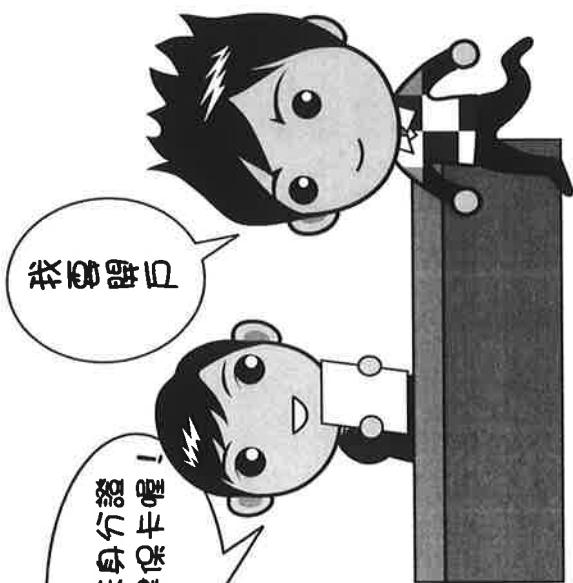
#### 案例：

甲公司匯款800萬元至乙公司帳戶，因匯款單戶，因匯款單戶，受款帳號錯誤致未能匯款，復因匯款單員填寫款人電話，故銀行打電話至甲公司要求派員更正匯款單，未料甲公司表示該帳戶久未使用，亦未派人匯款給乙公司。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訴字第1674號判決】：  
A係丙銀行職員，私刻客戶B印鑑盜轉8000萬元至久未使用之甲公司帳戶，另以友人名義虛設乙公司，並於其他銀行開設多個帳戶，再將犯罪所得分次匯入。

麻煩請出示身分證  
和駕照或健保卡喔！



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最基礎的工作，因為如果無法確實了解客戶的身分，犯罪者即可利用假名、假證件逃避追查，那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及疑似洗錢交易制度即失去了追查重大犯罪的功用，所以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都規定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時，均須確認客戶及代為交易人之身分。但是依據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金融機構確認身分之時點不限於此，包括：

#### ① 首次確認：

即建立長期性的業務關係（例如開戶、投保）的確認工作。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對於首次確認之程序為：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身分證及登記證照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

#### ② 再次確認：

即對客戶身分有疑問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金融機構除於開戶時應確認客戶（首次確認）外，更應於開戶後對於客戶資料作進一步的了解，以確認是否真實（再次確認），也須在可能的範圍內進一步了解客戶的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以作為判斷是否為可疑交易的參考。例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下均稱範本）所列之「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的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如何判斷是否為「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即有賴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了解。

至於了解客戶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除了藉由一般營業查證的方式外，也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

## 第二部分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3. 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證券商範本）。如果於確認客戶過程中發現有可疑情形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對於客戶作再次確認的參考時機為（票券商範本）：

-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 (3)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4)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③ 大額現金交易**

除首次、再次確認外，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遇有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也確認客戶身分，其程序為：

- (1) 憑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 ④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此外，按照「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也應確認交易者身分。

本案中，銀行發現客戶否認從事交易行為後，立即警覺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得以時偵破，進而追回5千餘萬元之犯罪所得，減少銀行本身的損失。

#### ◎ 案例：

B赴某銀行開戶，一週後存入面額5300萬元，受款人為丁公司的公庫支票，款項匯入後欲提領一空。行員深感可疑，利用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丁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

####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判決】：  
A偽造B之身分證，分別前往甲、乙及丙銀行，冒用B之名義辦理開戶。一週後持偽造之面額5300萬元公庫支票（受款人為丁公司）存入甲銀行B帳戶內提示，惟付款銀行未察覺該支票係偽造，遂依支票面額付款。A確定款項存入後，即前往甲銀行，欲提領現款2500萬元，並分別匯款1000萬元、1500萬元至丙、乙銀行B之帳戶內，經銀行人員發現有異，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為由，請A至總行提領，並立即向付款銀行查詢，確認支票係偽造而報警處理。



## 第二部分

##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案例解說：

洗錢行為者，為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經常會使用偽造證件進行開戶或交易，此時金融機構人員可以報警處理或以現行犯逮捕犯罪者送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同時也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故「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 ①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立存款帳戶者。
- ②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 ③ 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無法進行查證者。

- ④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⑤ 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
  - ⑥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本案例中，銀行人員經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丁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作好「再次確認」客戶身分的工作，同時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為由拖延交易時間，始能順利報警逮捕A嫌，均為極正確的防制洗錢作為。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證券商範本）。
- ②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存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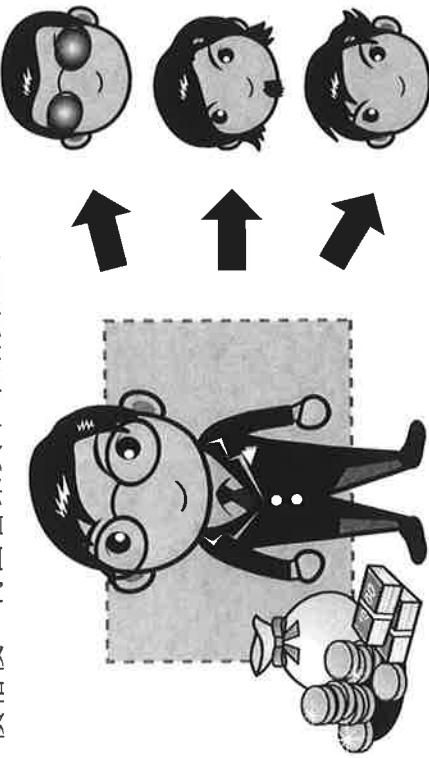
## 4. 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 ◎ 案例一：

A設籍於台北縣土城市，卻每日赴甲銀行三重分行交易，交易均為多筆小額不特定人存（匯）入帳戶，A均笑而不答。另詢問為何有這麼多不特定人匯款給她，A均笑而不答。行員詢問為何有這麼多不特定人匯款給她，A稱住家在該分行附近。行員請其提供新的通訊地址卻不願意配合。此外，A除匯款特定帳戶可憑留底匯款單謄寫外，餘均以行動電話接受指示後始書寫匯款單。

## ◎ 案例二：

A使用十餘個不同之自然人及法人帳戶，每日以電話向營業員告知各個帳戶買賣甲公司股票之張數、價格後，再由營業員下單購買股票。



**案例一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易字第619號判決】：

B為甲公司負責人，利用甲公司、A等57個銀行帳戶每日收受不特定人存（匯）入之款項，再依客戶指示將大陸地區指定應受款人之姓名資料，傳真至大陸地區，交由大陸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匯款人人民幣予大陸地區之受款人。

**案例一解說：**

犯罪者為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為隱藏自己身分，經常會使用他人名義開戶（即人頭帳戶）或交易。本案例中，金融機構發現客戶交易均為數存入後立即整筆匯出，且客戶不認識交易人，推測為人頭帳戶。判斷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而顯屬異常後，即向客戶詢問，惟其拒回答，故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得偵破該重大違反銀行法之地下通匯案件。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分行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銀行範本）。
- ②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 ③ 帳戶所有人意圖隱匿真實身分。
- ④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⑤ 俟多筆資金匯進累積相當數量再一筆匯出。
- ⑥ 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農【漁】會信用部範本）。

**案例二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3221號判決】：

A意圖操縱甲公司股票價格，乃借得十餘個股票交割帳戶，委託證券營業員連續以高於委託當時之揭示價、接近或等於當日收盤漲停參照價之價格，於盤中或盤尾大量委託買進及賣出，以達交易市場之假象，藉由漲停價以抬高甲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

**案例二解說：**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之犯罪行為，犯罪者因為擔心其犯罪行為被司法機關或證券交易監理機關發現，同樣的，也會為了隱匿真正交易人的身分而使用人頭帳戶，本案例即為明顯的例子。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9個以上交易帳戶或5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證券商範本）。
- ②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證券商範本）。
- ③ 使用3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證券商範本）。
- ④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票券商範本）。

##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 5.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 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案例一：

A為基層公務員，某日渠設於甲銀行帳戶匯入832萬元，A當日臨櫃要求全數提領現金，行員勸其改為匯款仍要求全數領現。

#### 案例二：

A係無固定收入之遊民，卻於甲證券公司開戶買賣逾千萬元之股票。

#### 案例一事實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

B係甲縣議會議長，利用職務之便借牌匾標縣議會之工程，犯罪所得由廠商匯往該議會職員A帳戶後全數提領現金。

#### 案例一解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等），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金融機構如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來自客戶之合法收入，此時金融機構因認為A僅係基層公務員，平日存款不多，交易金額亦不大，卻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後復欲即刻全數領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本案。

####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② 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  
 A生活困頓，以1萬元的代價，與B共同至甲證券等七家證券商開立證券及存款專戶，B買進低價、冷門、小型之股票，再同機出脫持股予人頭帳戶，人頭帳戶則放任違約不辦理交割之方式，以牟取差價之不法利益，獲利5340萬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

#### 案例二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6號判決】：**  
 A新開戶後即存入4億5千萬元，隨即開立6張面額均為6千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共計3億6千萬元），餘款匯往多個他人帳戶。

#### ◎ 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6號判決】：**  
 A新開戶後即存入4億5千萬元，隨即開立6張面額均為6千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共計3億6千萬元），餘款匯往多個他人帳戶。

**◎ 案例事實**

某票券公司自甲銀行取出託管之無記名式公債309張（共計11億7590萬元）剪取息票，該行職員B乘該票券公司返還之機會加以侵占。事後B見犯行敗露，乃搭機出境逃亡，行前將侵占之公債149張（面額均為5百萬元），委託A代為銷贓變現。

#### 本案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4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4千萬元，多筆合計逾1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1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證券商範本）。
- ◎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證券商範本）。

### 疑似洗錢交易Q & A



###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案例解說：**

如為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客戶突然有大額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而且立即移轉，特別是受款人並不是原客戶時，該交易即可認為並無經濟合理性而屬可疑，此時金融機構即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1項建議謂：「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

本案例中，雖有金融機構對開立臺支及匯款的交易行為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但是在公債的交易過程中，金融機構同意陌生人突持鉅額、息票不完整之無記名公債，同時無法提出與前手成交單據的情形下買賣公債，而且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實屬可議。此部分亦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所指摘。

本案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 ②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③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證券商範本）。

### 7. 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 案例：**

甲銀行松江分行發現A於某日下午3時5分由三號櫃台領取B帳戶現金49萬元，立即赴二號櫃台存入本人帳戶。另發現A曾至甲銀行松江分行，以現金1150萬元存入甲銀行斗六分行C帳戶，經行員詢問A從事何種行業、從何銀行領出、此筆款項作何用途及爲何不用匯款等問題均無法回答。

**◎ 案例事實**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

本案例係A等人以「乙集團」名義，對外宣稱從事斷頭股票之買賣等業務，標榜可以在短期間內獲取鉅額利潤，違法吸資金資高達86億多元，最後有35億多元去向不清。



##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 8. 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 交易流程

**案** 例解說：

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現為達50萬元之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加以申報。而犯罪者移轉其不法所得之際，因恐被司法機關追稽，於是會將現金交易金額刻意減低至申報金額以下，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即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此外，因為規定之申報限於「單筆」交易，若金融機構發現客戶有分散交易規避申報的情形時，也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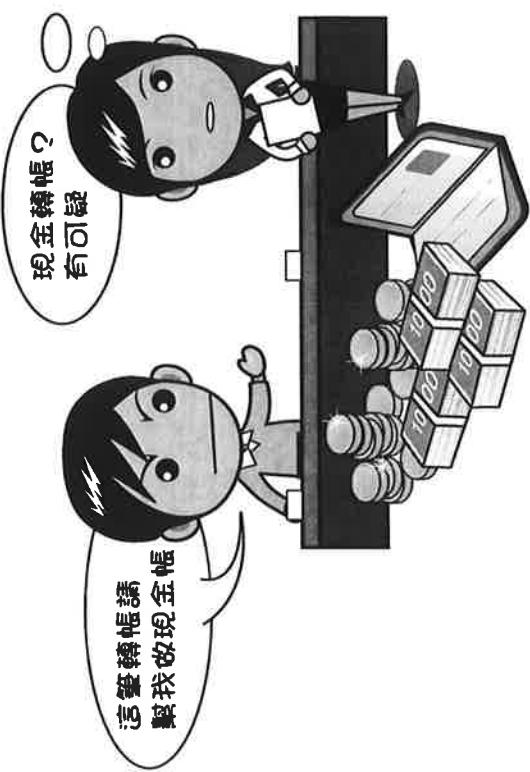
①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②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本案例中，金融機構人員發現交易可疑後，進一步詢問客戶職業、資金來源、款項用途及為何選擇現金交易等問題，作好了再次確認之工作，實值肯定及讚許。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銀行範本）。
- ②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銀行範本）。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1124號判決】：

A因詐欺案被警方逮捕，交保後惟恐不法所得被沒收、扣押，於是向朋友B借向身分證後赴甲信用合作社，以B名義開設帳戶，並將自己之3420萬元定存單解約，要求行員將解約資金以現金而非轉帳方式存入B之新開立帳戶，行員雖知A無B的開戶授權委託書，但因A係熟客而同意其要求。

## 第四部分 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 案例解說：

犯罪者為避免不法所得的流向為司法機關查獲，在交易過程中，除會設法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外，有時也會設法以現金交易方式阻斷追查。因此金融機構人員遇到客戶要求以現金處理交易流程而無合理理由時，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A開戶、交易情形實為可疑，甲信用合作社卻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規定而被處20萬元罰鍰確定。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票券商範本）。
- ②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銀行範本）。

### 9.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解釋 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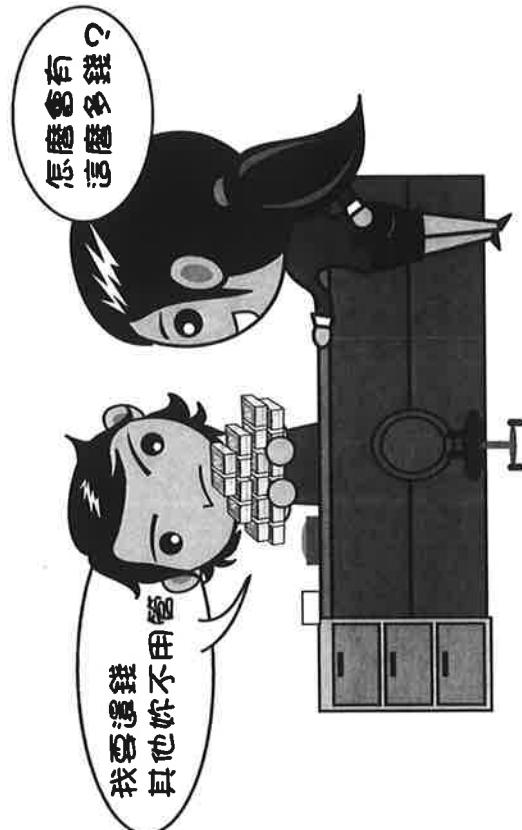
#### ◎ 案例：

A係甲銀行襄理，因投資期貨失利及向地下錢莊借貸負債3千餘萬元，卻突然返還其2200萬元債務。

#### ◎ 案例事實

【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字第3787號判決】：

A係甲銀行西園分行襄理，因投資地下期貨交易積欠約600萬元之債務，乃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利息累積2500餘萬元。A遂偽造客戶B之借款契約書向甲銀行申請貸款2200萬元，得手後，旋將各該款項分別轉入不知情之親友帳戶內以清償債務。



## 第五部分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 10. 結購大額業務不符身分者

◎ 案例：

另A因債務纏身遭地下錢莊逼債，乃以每人1千元之代價找不知情之無業遊民6人，在甲銀行所屬其他5家分行開設通儲帳戶，完成準備後，A交付現金1千萬元給C，再由C駕車陪同人頭遊民，在西園分行存入人頭帳戶，再從其他分行提領現金，如此以交又存提，使當日西園分行庫存現金迅速暴增。當晚A見時機成熟乃進入甲銀行西園分行，取保險櫃內存放之現金6180萬元。

◎ 案例解說：

客戶在無合理狀況下突然償還問題放款，可能係資金來自犯罪所得，亦有可能是其他犯罪者的洗錢管道，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應了解客戶還款之資金來源，若客戶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甲銀行未能確作好認識客戶及職員，對於職員突然償還大額放款未予注意；後來A利用遊民新開設人頭帳戶又存入大筆款項後迅速移轉，此部分甲銀行雖已準備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但未能及時通知西園分行注意及防範，以致A犯行得逞。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銀行範本）。
- ◎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第五部分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案列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5號判決〕：  
中央銀行對乙銀行進行授信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該行辦理授信案有諸多重大缺失。乙銀行負責人集團計算之交割失，為維護其個人之財產，遂決定違約乙股票價格將崩跌，導致乙銀行無法履行公司股票；同時為掩飾、隱匿違往國外之利益84億元，準備將犯罪所得匯往國外。

### 案列解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身分、業務不符時（如年營業額1千萬元之公司匯款2千萬元至國外，或以「國外就學」或「國外投資」為由每月匯款1百萬元至國外），如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如同客戶說明之用途而有可疑情事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B年紀尚輕，平日存款不多，卻突然有近1億8920萬元之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往國外，代為交易人復無法提出交易憑證，更發現客戶之親友涉及重大犯罪行為，乃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甲集團成員之洗錢行為，並扣押24億6千萬元之犯罪所得，該金融機構之積極作法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銀行範本）。
- ② 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銀行範本）。
- ③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 11. 與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國家之可疑交易

### 模擬案例：

A公司每月自甲國匯入二筆各50萬美元，匯入後2到3日，A公司即有職員將款項以「支付國外員工薪資」為由匯至乙國。而甲國為FATF所列名之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高風險國家。



## 第六部分 其他可疑的表徵

### 案例解說：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認為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四十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九項特別建議的國家（或地區），容易成為犯罪者或恐怖分子洗錢之管道。故第21項建議謂：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換言之，各國與FATF所列之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時應該特別注意，若交易無合理性或有其他可疑情形時，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以洗錢交易報告。至於FATF所提列之洗錢及資助公佈活動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最新名單可至：[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網站查考。

另外，金管會規定：「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進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應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本設例中，A公司款項來源係FATF所列不合作國家，款項匯入後卻又立即匯往其他國家，此時金融機構即應加以注意，了解A公司在乙國是否有員工？為何不將員工薪資逕由甲國匯往乙國？如A公司人員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或者核對匯款名單是否與各國際組織或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名單相符。

## 12. 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

### 模擬案例：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認爲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四十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九項特別建議的國家（或地區），容易成為犯罪者或恐怖分子洗錢之管道。故第21項建議謂：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 解說：

洗錢行爲主要目的是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之利益，而恐怖主義主要目的是要威脅一般大眾或強迫政府組織採取或不得採取某項作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金支持國際公約第2條），故兩者間有所差異。但是兩者都需要財源支持來達成目標。一個成功的恐怖團體就像任何一個犯罪組織，需要建構和維持有效的財政來源加以挹注。



## 第六部分 其他可疑的表徵

恐怖團體的收入可能由犯罪或其他不法活動中獲取，使用的洗錢手法包括：現鈔走私（使用專人攜帶或散裝現金托運）、利用銀行帳戶分散存提、購買各類金融工具（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及匯票等）、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電匯等。另有跡象顯示，一些特殊型態的地下銀行業務系統在恐怖分子移轉有關資金時，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為了防止恐怖活動，金融機構於交易過程中發現交易人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有關時，應該立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單可至下列網站查考：

### ● 聯合國：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list.pdf>

### ● 美國：

<http://www.treasury.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dn/>

### ● 歐盟：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version4/global/e\\_ctview.html](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version4/global/e_ctview.html)

前述案例中，甲銀行發現客戶可能是恐怖分子，而且交易有可疑的情形，此時應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設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為：「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係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13. 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交易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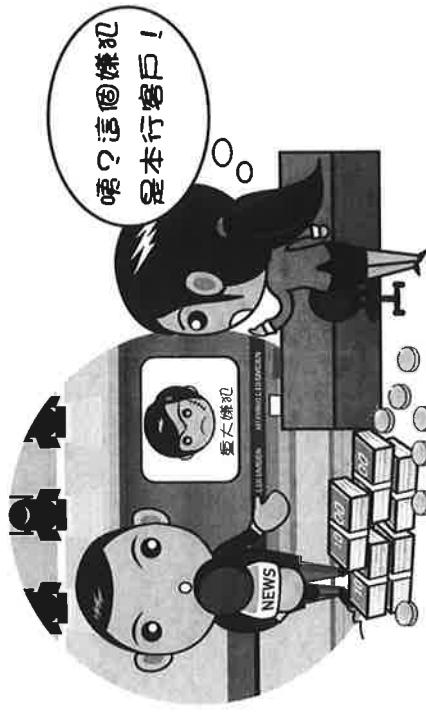
### ● 模擬案例：

甲證券公司某日在電視新聞中得知客戶A涉及1500萬元之強盜案，而A之姐B自案件發生後股票買賣金額大幅增加約300萬元。

### ● 解說：

金融機構人員如於報紙、電視等媒體發現客戶或其親戚涉及重大犯罪，同時在犯罪後交易金額、次數有立即大幅增加的情形時，即有可能是本人或利用其親友帳戶進行洗錢。此時金融機構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 14. 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模擬案例：

A為甲銀行某分行經理，發現分行會對其朋友B的交易行為向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於是將情形告訴B。



說：

所以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務員或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述A將甲銀行會對其朋友B的交易行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情形告訴B，已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3條之罪嫌。

## 15.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程序

模擬案例：

甲銀行行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打算向洗錢防制處申報，但發現交易人為主管襄理的親戚。



說：

依據洗錢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程序為：

- ① 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②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金融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③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5年。

本設例中，金融機構人員如果發現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承辦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證券商範本）。



## 第八部分 簡介工作防制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16. 什麼是「洗錢」？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的危害，遂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次年4月23日施行。

- ①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②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因此並非所有的犯罪都與洗錢有關，洗錢行為必須符合三個過程：

- ① 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
  - ② 因為這個重大犯罪行為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③ 有人（重大犯罪者本人或他人）為了漂白不法所得而匿、掩飾或收受。

洗錢者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根據洗錢防制法第11條規定，犯第2條第1款之罪（重大犯罪者自己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以下罰金。犯第2條第2款之罪（也就是爲他人洗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以下罰金。

另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FATF第2項特別建議有關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之要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殺人、放火等特定犯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17.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行為？因爲重大犯罪者所污染，以重公之市企票本上國家沒到國（FATF）不遵守。爲何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的商其價，甚至，如果會受到國（FATF）繼續不遵守。巨額利潤和財富，像楊瑞仁利用股價炒作的例子。同時，還可能會受到國（FATF）繼續不遵守。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金融業和金融商，乃至團體和商，會是很大的例子。一個很好的標準，就是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若有國家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或不完全遵守FATF勸告，各國得採取適

那樣如何作好洗錢防制工作呢？根據國際間的標準，防制洗錢應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 ①** 處罰洗錢行爲：將重大犯罪者的洗錢行爲成爲刑事處罰的行爲。

**②** 沒收不法所得：使犯罪者無法享受不法利益或作爲以後犯罪行爲資本。



疑似洗錢交易Q & A

# 18.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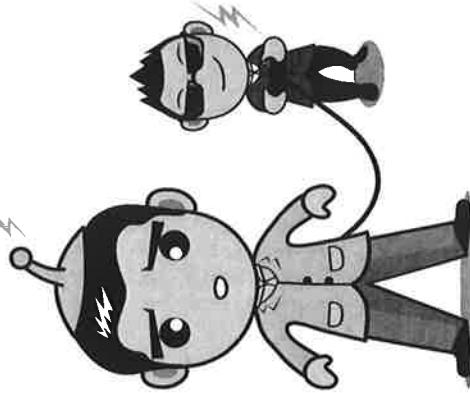
**③ 建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機制：**以避免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同時藉由犯罪者的洗錢行為從中發現其重大犯罪。

**④ 國際合作：**因爲洗錢常常跨越國境，所以要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

因此，除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1條處罰洗錢行為的規定，同法第14條為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規定，第16條為國際合作之規範。同法第6條至第81條則要求金融機構訂定並執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從中發揚重大罪惡。

解說：

洗錢行爲，除少部分是利用不動產、賭博等管道外，幾乎多於金融機構中利用假名、借名帳戶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移動犯罪收益。所以巴塞爾機構為止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工具，故確認為認罪於認罪行為，充作犯罪所得移轉及存放的機構，並與司法第14條亦規定：對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客戶身分和實際受益人身分（視情況）、留存紀錄和申報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為了追查洗錢犯罪及重大犯罪並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維護金融機構的企业形象。所以洗錢防制法分別要求金融機構作三件事情：

**① 第6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的工作指引。

**② 第7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的義務。

**③ 第8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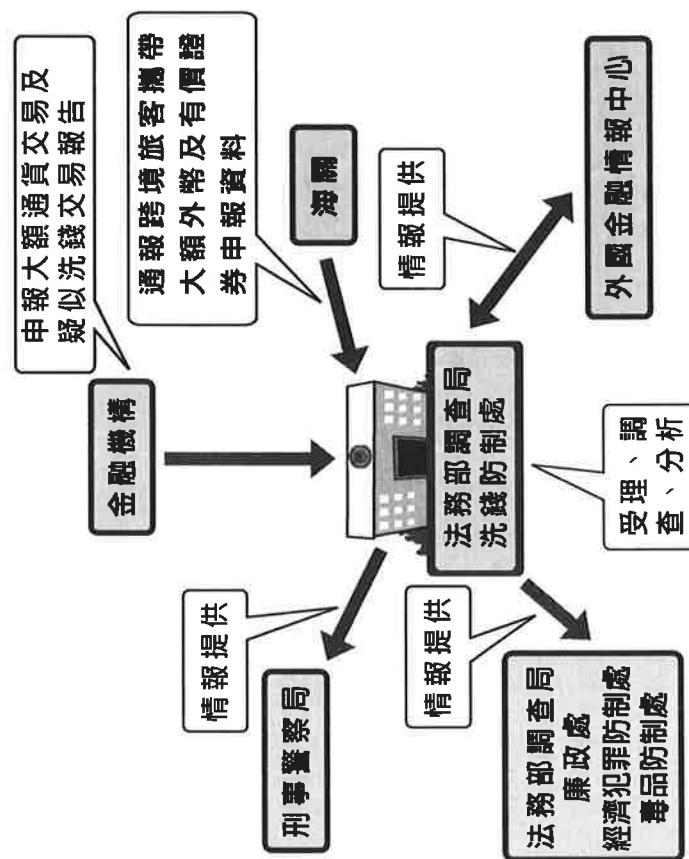
金融機構違反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會被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日本學說上甚至認為，如果金融機構人員認為交易資金與重大犯罪有關而仍然同意處理且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即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之故意，即成立洗錢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包括：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諸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第八部分 簡介 洗錢防制工作

### 19. 洗錢防制處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解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規定、第10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報告以及海關受理跨境旅客攜帶大額外幣與有價證券申報資料，應向法務部調查申報或通報。而法務部調查局依據其內部分工，是由洗錢防制處負責這項業務。學理上，負責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機構，稱為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組成之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為打擊洗錢犯罪，經法律授權的中央層級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將可疑交易報告分送至相關執法機關調查）金融機構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單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58條規定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報中心，負責受理、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因此，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的主要即為受理、分析金融機構所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果進一步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證據的話，即將金融機構所申報之資料以及洗錢防制處本身的調查結果送交司法警察機關關作進一步調查，例如屬於法務部調查局職掌中的毒品、貪瀆或經濟犯罪案件，即分別移交給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廉政處或經濟犯罪防制處；若為非法務部調查局職掌的犯罪案件，則會移交機關處理。

其次，因為金融交易國際化，洗錢行為經常跨越國境進行，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聯盟相互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跨國洗錢犯罪。

我國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積極與各會員國交換金融犯罪資訊，近3年有289餘件，另我國於1997年加入FATF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先後於2001年及2007年接受相互評鑑，均給予我國防制洗錢工作高度評價。另我國已與15國簽署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忘錄或協定，以利推動情資交換，加強國際合作。

##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1581號令  
修正

### 第1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①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②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第3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①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② 刑法第201條、第201條之1之罪。
- ③ 刑法第240條第3項、第241條第2項、第243條第1項之罪。
- ④ 刑法第296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第298條第2項、第300條第1項之罪。
- 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至第4項、第27條第2項之罪。
- 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1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⑦ 廉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⑧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或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74條第1項第8款之罪。

## 疑似洗錢交易Q & A

- ⑨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125條之2第1項、第125條之2第4項適用同條第1項、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
- ⑩ 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4條、第6條之罪。
- ⑫ 農業金融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之罪。
- ⑬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8條之1第1項之罪。
- ⑭ 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之罪。
- ⑮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第57條之1第1項之罪。
- ⑯ 信託業法第48條之1第1項、第48條之2第1項之罪。
- ⑰ 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之2第1項、第38條之3第1項之罪。
- ⑱ 本法第11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①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344條之罪。
- ②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後段至第6項、第88條、第89條、第90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3項之罪。

### 第4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①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②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③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 洗錢防制法

第5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① 銀行。
- ② 信託投資公司。
- ③ 信用合作社。
- ④ 農會信用部。
- ⑤ 漁會信用部。
- ⑥ 全國農業金庫。
- ⑦ 辦理諸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⑧ 票券金融公司。
- ⑨ 信用卡公司。
- ⑩ 保險公司。
- ⑪ 證券商。
- 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⑬ 證券金融事業。
- 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⑮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⑯ 期貨商。
- ⑰ 信託業。
- ⑱ 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① 銀樓業。
- ② 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期事業主管機關。

第1項、第2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6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①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②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③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④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前條第2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7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第8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1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疑似洗錢交易Q &amp; A

## 洗錢防制法

## 第 9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11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

第1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1項、前項規定。

對第1項、第2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0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① 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 ② 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1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值之罰鍰。

## 第 11 條

有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第176條準用第173條第1項、第3項、第178條第1項、第3項、第183條第1項、第4項、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85條、第185條之1第1項至第5項、第185條之2、第18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87條之1、第18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87條之3、第188條、第18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9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191條之1、第192條第2項、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8條、第302條、第347條第1項至第3項、第348條、第348條之1之罪。

## 疑似洗錢交易 Q &amp; A

## 洗錢防制法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100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3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4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6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至第3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12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21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 第13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可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條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可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15條

犯第11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15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爲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16條

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7條、第8條、第10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 第1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 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 第5條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定金額：指新台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第3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 三、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據全機構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四、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5年。

**第4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

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一、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金融機構、金融同業間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 第6條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10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 第7條

## 疑似洗錢交易Q & A

有下列情形之一，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第8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如附表三），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盡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如附表四）回傳金融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

疑似洗錢交易 Q & A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51